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丰盛模具有限公司迁建 200 套模具  
生产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丰盛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0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丰盛模具有限公司迁建 200 套模具生产等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20556-89-03-9894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才云	联系方式	13812618568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刘庄路 8 号 2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20 度 31 分 2.078 秒, 31 度 13 分 11.8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与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木政审经发备[2021]156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900（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总体规划》（2016-2020）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4日	《省政府关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7]24号）
	《苏州市木渎镇胥江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4日	《市政府关于木渎镇胥江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苏府复[2017]5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b>1、规划相符性</b>			
	①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刘庄路8号,属于金桥工业园,根据《苏州市木渎镇总体规划(2016-2020)》,项目地块属于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苏州市木渎镇总体规划(2016-2020)》是符合的。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总体规划(2016-2020)》于2017年4月14日取得了《省政府关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7]24号),批复如下:			
	<b>表 1-1 木渎镇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b>			
	序号	批复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原则同意《苏州市木渎镇总体规划(2016—2020)》。你市要牢固树立并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推进新型城镇化、城乡发展一体化要求,统筹做好木渎镇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依法保护好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遗存,合理利用自然文化资源,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努力把木渎镇建设成为环境优美、特色鲜明、生活舒适、社会和谐的历史文化名镇。	本项目距离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3.1km,不在其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极小,对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与木渎镇的发展相适应,不冲突。	相符	
2	合理控制城镇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到2020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25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27平方公里以内。	/	不涉及	
3	优化镇区空间布局。加强与苏州中心城区道路和用地的衔接,合理安排各类建设用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完善路网结构,优化交通组织。加快推进镇区公共服务设施和绿地建设,改善镇区环境,突出历史文化名镇特色,塑造传统与现代风貌相融合的城镇景观。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木渎镇的土地规划,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极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4	强化村庄规划建设。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因地制宜优化村庄布局,协调推进村庄居民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适应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要求,切实改善村庄人居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极小,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和乡村风貌特色，促进特色旅游业等适宜产业发展。		
5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制定完善并细化落实相关政策措施，重点保护历史镇区的整体空间环境、文物古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历史河道、传统街巷、沿街沿河界面的特色风貌，控制新建建筑体量、高度和色彩。按照规划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存，保持并延续古镇的传统格局和风貌特色。	本项目距离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3.1km，不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等要求。	相符
6		严格规划实施管理。经省政府批准的总体规划是木渎镇规划、建设、管理和历史文化保护的法定依据，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不得擅自变更。要在木渎镇总体规划指导下，抓紧制定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历史文化保护的关系。依法保障规划顺利实施，合理确定分期建设的目标、内容和重点，对建设用地和建设活动进行统一管理，引导全镇有序建设、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	本项目为模具、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木渎镇规划禁止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木渎镇规划，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极小，对环境影响较小，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	相符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总体规划（2016—2020）》相符。</p> <p>②根据《苏州市木渎镇胥江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区形成“一心、两轴、五区、一带”的规划结构。</p> <p>“一心”：即位于胥江以南、宝带西路以北形成的木渎镇南部片区中心。</p> <p>“两轴”：依托木渎镇北部片区中心、镇区综合服务集聚区及南部片区中心等重要节点串联组成金山路城镇发展轴；规划将北部文化创意、电商产业园向南延伸，沿线重点引进研发设计、销售等产业，打造沿金枫路产业联系轴。</p> <p>“五区”：以社区划分和功能组团为基础形成的高端制造工业区、</p>				

特色商贸区、生态保育区、两片居住区。

“一带”：规划打造沿胥江的滨江休闲活力带，通过提升绿化景观，增加配套设施，依托沿线的居住区、商业街及创意办公区形成宜居宜游、风景优美的滨水景观带。

本项目地块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五区”中的高端制造业区，该区主要发展精密制造业、环保科技产业、汽车零配件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新型材料产业等，本项目主要为模具、塑料制品的生产，属于精密制造业，符合该区产业定位。

## 2、基础设施规划

### （1）给水工程

规划期末木渎镇最高日用水量约为14.0万立方米/日，其中城镇最高日用水量约为13.5万立方米/日，农村最高日用水量约为0.5万立方米/日。

木渎自来水仍由胥江水厂供应，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规划建议水源地取水能力增至152万立方米/日。

### （2）污水工程

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172亩，处理能力为10万t/d，余量为5万t/d。污水处理采用组合式倒置A<sup>2</sup>/O处理工艺+混凝沉淀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对污水进行二级处理，处理后尾水采用紫外线进行消毒后排入胥江。排放口型式采用门字式管道出水口。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2018年9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吴中区水务局于2018年9月下发《关于抓紧开展污水厂尾水提标改造的通知》（吴水务[2018]15号）要求在污水厂自2021年1月1日起尾水排放标准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目前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改造现有A<sup>2</sup>/O生物池、新建二次提升泵房和反硝化滤池、配套加药设备及自动化设备改造等；消毒方式由二氧化氯消毒改为次氯酸钠，提标改

造后处理规模不变。

(3) 雨水工程

新建区严格采用雨污分流制；旧城区近期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4) 供电工程

规划期末木渎镇区最高负荷将达58.1万千瓦，建设用地平均负荷密度为2.15万千瓦/平方公里；村庄居民点用电总负荷达3万千瓦，镇域饱和时最高负荷达61.1万千瓦。

(5) 通信工程

预测至规划期末全镇固定电话用户达12.5万户；移动电话30万部；宽带数据用户22.5万户。有线电视用户约10万户。

(6) 燃气工程

木渎镇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供气以“西气东输”气源为主，“川气东送”、液化天然气（LNG）为辅。预测居民及商业用户用气量为3246万标立方米/年，工业用气量为917万标立方米/年，总用气量为4371万标立方米/年。

(7) 供热工程

木渎由区外规划新建的华能燃气热电厂集中供热。综合利用太阳能、地热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形成多种能源互补的综合分布式供热系统对用户供热供冷，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8) 环卫工程

道路清扫保洁实现全日制保洁，道路清扫机械化程度不低于90%；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近期不低于80%；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二类以上水冲式公共厕所比例达到100%；垃圾、粪便清运作业机械化率达到100%。

综上所述，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正常运营所需。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模具、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b>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b></p> <p>①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p>
---------	--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直线距离约 3.7km，营运期无工业废水排放，不属于排含磷、氮污染物的工业废水项目；本项目主要生产模具和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使用的钢材、切削液、火花油、PC 塑料粒子 PBT 塑料粒子等，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所列。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②《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高淳县、溧水县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湖体、沿湖岸 5km 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km 以及沿岸两侧各 1km 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将太湖湖体、木渎等 15 个风景名胜区、万石镇等 48 个镇（街道、开发区等）划入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将和桥镇等 42 个镇（街道、开发区、农场等）划入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太湖流域其他地区划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直线距离约 3.7km，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

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本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直线距离约 3.7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尧峰村，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营运期无工业废水排放，不属于排含磷、氮污染物的工业废水项目，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3.1生态红线相符性

①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3.7km，距离“太湖浦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6km，不在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表 1-2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

名称	类型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关系	
				方位	最近距离 (km)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1538.31	西南	3.7
太湖浦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分别以2个水厂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的区域范围。取水口坐标： 120°27'29.886" E, 31°11'27.158"N ； 120°27'29.694" E, 31°11'24.34"N	17.66	西南	6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内。

②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范围内；距离“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3.1km；距离“藏书生态公益林”9.5km；距离“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750m；距离“太湖浦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6km，二级保护区4.5km；距离“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3.7km。

表 1-3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sup>2</sup>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中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渔洋山、浦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湖滨湿地公园以及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	1630.61	/	1630.61	位于该范围内

				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除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太湖新城)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光福、东山风景名胜区,米堆山、渔洋山、清明山生态公益林,石湖风景名胜区,吴中建成区、临湖镇(含浦庄)和胥口镇镇区及工业集中区、光福镇区及太湖科技产业园。吴中经济开发区及太湖新城(吴中区)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界,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路、香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西面以藏北路为界,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华山路为界	19.43	/	19.43	西北,3.1km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友新路、石湖东岸以东100米为界,南面以石湖南边界、未名一路、越湖路、尧峰山山南界为界,西面以尧峰山、凤凰山山西界为界,北面以七子山山北界、环山路、京杭运河、为界	26.15	0	26.15	东,750m
	藏书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包括陈家村、博士坞、蒋家场、张家巷、张家场、后巷里、北山湾郁闭度较高的林地	14.57	0	14.57	西北,9.5km
	太湖浦庄	水源水质	一级保护区:分别以	/	17.66	17.66	/	一级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保护	2个水厂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的区域范围。取水口坐标：120° 27'29.886" E, 31° 11'27.158" N; 120° 27'29.694" E, 31° 11'24.34"N。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0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陆域范围					西南，6km；二级保护区：西南，4.5km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1538.31	1538.31	/	西南，3.7km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p> <p>“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实行分级管理，实行分级管理。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p> <p>太湖重要保护区：应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p> <p>本项目租用苏州工业园区药用动植物试验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本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直线距离约3.7km，不属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内，本项目</p>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胥江，因此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中所列的关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相关规定，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政策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 1号）划定的管控区域范围内。

### 3.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1）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SO<sub>2</sub>年均浓度为6ug/m<sup>3</sup>、NO<sub>2</sub>年均浓度34ug/m<sup>3</sup>、PM<sub>10</sub>年均浓度47ug/m<sup>3</sup>、PM<sub>2.5</sub>年均浓度33ug/m<sup>3</sup>、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1mg/m<sup>3</sup>、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62ug/m<sup>3</sup>。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sub>2.5</sub>浓度达到35ug/m<sup>3</sup>左右，O<sub>3</sub>浓度达到拐点，除O<sub>3</sub>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结合吴中区实际，制定《吴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过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实现《吴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总体要求和目标。

(2) 本项目纳污水体胥江的水质情况良好，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木渎新城污水厂，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

(3) 本项目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

(4)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理处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3.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使用新鲜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设备采用电源，木渎镇建立有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 3.4 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文件名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无相关内容	不涉及	相符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p><b>4、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b></p> <p>（1）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刘庄路8号，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项目属于太湖流域，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b></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太湖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为模具、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3.7km，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相符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航运；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用水均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	相符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		/	/

		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p>(2)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 本项目位于“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属于优先保护单元, 具体分析见下表:</p>			
<p><b>表 1-4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b></p>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b>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b></p>			
<p>空间 布局 约束</p>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相符</p>
	<p>(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划定的范围内</p>	<p>相符</p>
	<p>(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本项目严格执行各项文件要求</p>	<p>相符</p>
	<p>(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 大力发展新兴产业, 加快城市</p>	<p>本项目为模具、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p>	<p>相符</p>

		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	/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	/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相符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相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本项目使用新鲜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2)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进行生产，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	相符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b>苏州市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				
太湖重要保护区—一太		(1) 空间布局约束：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太湖流域实行重点水污	本项目排放污水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木渎新城	

湖 (吴 中 区) 重要 保护 区	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量在污水厂核定总量中平衡;污水接管口设置采样井和标志牌。
	(3) 环境风险防控: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内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污 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开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制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5、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对照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能源	相符
2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为模具、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涉及电镀及化工工艺。	相符
3	六治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含氮、磷生产废水产生。	相符
4	治理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5	治理黑臭水体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由厂区污水排放口接管至污水厂;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由厂区雨水排放口排放	相符
6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强制使用水性涂料，2017 年底前，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使用 PC、PBT、PE 等塑料粒子、钢材、切削液、火花油等，不涉及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	相符
8		治理环境隐患	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	相符
9	三提升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生态红线内，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会损害生态主导功能	相符
10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	/	/
11		提升环境执法	/	/

#### 6、与《吴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一) 根据“吴中区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主体要求和目标为：按照国家、省、市“水十条”、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国家总体方案和省实施方案总体要求，结合吴中区“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落实“263”专项行动方案，以改善太湖水环境为核心，以绿色发展为根本，以控磷降氮为重点，以小流域整治为载体，以督查考核为抓手，坚持“铁腕治污、精准治太”，强化长效管理，不断促进区域水环境水质持续好转、生态持续改善，努力将太湖综合治理打造成生态文明建设的“样板工程”。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到 2020 年，太湖湖体（吴中辖区）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稳定保持在 II 类，总磷达到 III 类，总氮达到 V 类。流域重点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按照苏州市下达的年度减排目标，完成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的削减。

主要工作内容为：（1）执行最严格氮磷控制制度；（2）加强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3）实现更高水平“两个确保”。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标后排入胥江，不属于排放含氮磷项目，符合实施方案提出的总体要求和目标。

（二）根据“吴中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总体思路：优化产业布局，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的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综合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化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建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防控体系，切实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重点任务：

（1）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2）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印刷包装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油墨替代溶剂型油墨。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胶黏剂替代溶剂型胶黏剂。

（3）完成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整治；

（4）推进重点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①完成石化、化工行业全过程污染控制。②完成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③完成印刷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④强化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5）实施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防治：①加强机动车排放控制。②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③加强船舶污染控制。

（6）推进面源污染治理：①以油码头为重点推进油气回收。②强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③加强汽车维修业污染控制。④开展建筑涂料替代。⑤开展开启式、半开启式干洗设备淘汰治理。

本项目CNC加工、磨加工、电火花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吴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

**7、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中总体要求：“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PM<sub>2.5</sub>浓度控制在46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2%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以及关于深化VOCs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到2020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20%以上。”

本项目主要生产模具、塑料制品，使用的原料主要为钢材、切削液、火花油、PC塑料粒子等，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胶黏剂、清洗剂等；CNC加工、磨加工、电火花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90%）；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90%）。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

**8、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文件相符性**

**表 1-7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文件相符性**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	本项目主要生产模具、塑料制品，主要生产工艺为CNC加工、电火花加工、注塑等；CNC	相符

	<p>(苏环办[2014]128号)</p>	<p>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p> <p>二、行业 VOCs 排放控制指南(四)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 3……其他塑料制品废气应根据污染物种类及浓度的不同,分别采用多级填料塔吸收、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处理。</p>	<p>加工、磨加工、电火花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 90%);</p> <p>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故本项目符合要求。</p>	
	<p>《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主要生产模具、塑料制品,使用的原料主要为钢材、切削液、火花油、PC 塑料粒子等,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胶黏剂、清洗剂等。</p> <p>本项目 CNC 加工、磨加工、电火花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 90%);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 90%)。</p>	<p>相符</p>

	<p>《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p>	<p>本项目主要生产模具、塑料制品，使用的原料主要为钢材、切削液、火花油、PC 塑料粒子等，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胶黏剂、清洗剂等。 本项目 CNC 加工、磨加工、电火花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 90%）；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 90%）。 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p>相符</p>
	<p>《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号）</p>	<p>“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 年 12 月底前，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 年 3 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p>	<p>本项目 CNC 加工、磨加工、电火花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 90%）；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 90%）。</p>	<p>相符</p>

		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b>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相符性分析</b>				
<b>表 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b>				
规定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存放于室内的原料仓库中，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②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进行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②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气收集处理系统； ③VOCs物料卸料过程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工艺设备可以及时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注塑、CNC加工、磨加工、电火花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均<2kg/h，处理效率均为90%	相符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企业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计划进行监测	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概况</b></p> <p>苏州丰盛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地址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刘庄路 8 号 2 号厂房。经营范围包括制造、加工、销售：模具、塑胶制品、五金配件。</p> <p>苏州丰盛模具有限公司原有项目《苏州丰盛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模具等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通过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审批(木政审环建[2019]033 号)，并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通过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自主验收。现由于发展的需要，公司由原址搬迁至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刘庄路 8 号 2 号厂房，租用苏州工业园区药用动植物试验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建设迁建 200 套模具生产等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租赁面积 9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模具 200 套、塑料制品 400 万件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取得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备案（批准文号：木政审经发备[2021]156 号，项目代码：2111-320556-89-03-98941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8 年 4 月 28 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五号）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必须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与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苏州丰盛模具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苏州吴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经研究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该</p>
------	--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2、产品方案及工程情况

(1)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年运行时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增量		
模具	200 套	200 套	0	50kg-3000kg	7680h (原有项目 7200h)
塑料制品 (注塑件)	400 万件	400 万件	0	0.1g-3000g	7680h (原有项目 7200h)

注：1、经与企业核实，模具产能预估偏差，原环评产能为 100 万套，实际产能为 200 套。

2、原有项目注塑件与本项目塑料制品为同一产品。

(2) 项目建构筑物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建构筑物情况表**

名称	租赁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高度 (m)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性	用途
2 号厂房	900	2	10	二级	丙类	生产及办公

(3) 项目工程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情况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m <sup>2</sup>	200m <sup>2</sup>	+180m <sup>2</sup>	储存原料	
	成品仓库	20m <sup>2</sup>	120m <sup>2</sup>	+100m <sup>2</sup>	储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222.7m <sup>3</sup> /a	2650.7 m <sup>3</sup> /a	+1428m <sup>3</sup> /a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612m <sup>3</sup> /a	461m <sup>3</sup> /a	-151m <sup>3</sup> /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胥江	
	供电系统	40 万 kWh/a	60 万 kWh/a	+20 万 kWh/a	区域供电	
	空压系统	0	2 台 (每台 2m <sup>3</sup> /min)	+2 台 (每台 2m <sup>3</sup> /min)	压缩空气	
	循环冷却系统	20t/h	40t/h	+20t/h	间接冷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	/	处理注塑有机废气，去除率 90%

			排气筒	废气分别经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合并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油雾净化装置	/		+1套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	处理油雾,去除率90%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处	5m <sup>2</sup>	15m <sup>2</sup>	+10m <sup>2</sup>	暂存一般固废,位于2楼车间	
	危险废物暂存处	5m <sup>2</sup>	20m <sup>2</sup>	+15m <sup>2</sup>	暂存危险固废,位于1楼车间	

#### (4) 依托工程

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药用动植物试验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药用动植物试验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药用动植物试验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厂房	已建6幢厂房, 配套供水管网、供电管网、污水管网、雨污排口、厂区绿化等	依托租赁方已建2号厂房1、2层进行生产, 租赁面积900m <sup>2</sup>	依托可行
贮运工程	原辅料、成品储存	/	钢材、切削液、火花油、PPT塑料粒子、PC塑料粒子、PBT塑料粒子等原辅料堆放于原料仓库; 产品储存于成品仓库	本项目设置
	运输	/	本项目所有原料、产品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散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具备危险固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用车辆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厂区内给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新鲜用水量2650.7t/a,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可行
	排水系统	已规范化设置	生活污水(461t/a)依托厂区公共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总排口监管由苏州工业园区药用动植物试验有限公司负责	依托可行
	供电系统	厂区内供电线路已完善	用电60万度/年,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线路	依托可行
	绿化	厂区内已进行绿化	不新增绿化面积、依托厂区现有	依托可行
	事故应急池	/	拟建9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设置

经分析可得,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厂房、门卫等建筑, 满足生产需要; 厂区已通电、通水, 并设有污水及雨水管网等配套公辅设施, 污水管网通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 满足入驻要求。

### 3、主要设备情况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产品名称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台套)			产地
			迁建前	迁建后	增量	
模具	CNC 加工中心	NCV102AM	3	3	0	国内
	铣床	XQ6225	2	2	0	国内
	磨床	HF-618	2	2	0	国内
	EDM	EDM450	3	3	0	国内
塑料制品	注塑机	LOG-650SB、LOG-400S8	9	10	+1	国内
	模温机	/	0	4	+4	国内
	空压机	2m <sup>3</sup> /min	0	2	+2	国内
	冷却塔	20t/h	1	0	-1	国内
	冷却塔	40t/h	0	1	+1	国内

注：本项目生产设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中限制、淘汰类。

4、主要原辅材料情况及理化性质

表 2-6 主要原辅料情况表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t)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a)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来源及运输
		迁建前	迁建后	增量				
钢材	铁	20	20	0	箱装	2	否	国内，汽运
切削液	精制矿物油 40~60%、有色金属缓蚀剂 3~15%、非离子乳化剂 10~20%、脂肪酸聚氧乙烯 10~20%、司盘-80<5%	0.3	0.3	0	20L/桶	0.1	否	
火花油	精炼碳氢化合物助剂	0.2	0.2	0	20L/桶	0.1	否	
PPT 塑料粒子	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粒径 1-2mm	50	0	-50	25kg/袋	0	否	
PC 塑料粒子	聚碳酸酯，粒径 1-2mm	50	50	0	25kg/袋	5	否	
PBT 塑料粒子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粒径 1-2mm	50	50	0	25kg/袋	5	否	
PE 塑料粒子	聚乙烯，粒径 1-2mm	80	80	0	25kg/袋	8	否	
PA66 塑料粒子	聚己二酰己二胺，粒径 1-2mm	60	60	0	25kg/袋	5	否	
PCABS 塑料粒子	聚碳酸酯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粒径 1-2mm	40	40	0	25kg/袋	5	否	

表 2-7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名称: 聚乙烯 (PE) 化学式: $(C_2H_4)_n$ CAS: 9002-88-4	性状: 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 熔点: 92℃; 沸点: 270℃; 密度: 0.95;	/	无毒
2	名称: 聚碳酸酯 (PC) CAS:25037-45-0	聚碳酸酯 (简称 PC) 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 比重: 1.18-1.20g/cm <sup>3</sup> , 成型收缩率: 0.5-0.8%, 热变形温度: 135℃, 热分解温度大于 300℃	不易燃易爆	无毒
3	名称: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简称 PBT, 是通过对苯二甲酸和 1,4-丁二醇缩聚制成的聚酯。最重要的热塑性聚酯, 五大工程塑料之一。外观为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半结晶性热塑性聚酯。具有高耐热性、可以在 140℃下长期工作, 熔点 224℃, 高温下分解, 分解温度为 280℃。不溶于有机溶剂, 强酸和强碱可使其降解。	不易燃易爆	无毒
4	名称: 聚己二酰己二胺 (PA66) CAS: 32121-17-2	性状: 一种热塑性树脂, 白色固体。 密度: 1.10-1.14g/cm <sup>3</sup> ; 拉伸强度(MPa) 60.0-80.0; 洛氏硬度118; 熔点: 253℃; 相对密度: 1.14 热分解温度大于350℃; 分解温度>310℃。	/	/
5	名称: 聚碳酸酯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PC/ABS)	性状: 固体, 粒状; 比重: 1.10-1.65; 熔化温度: 230-300℃; 收缩率: 0.5左右;	易燃	无毒
6	名称: 切削液	外观与性状: 白色液体, 有轻微的碳氢化合物气味。 沸点: 204℃ (20%) 相对密度 (水=1): 0.8735	稳定	/
7	名称: 火花油	外观与性状: 清澈透明液体 熔点: 205~240℃ 蒸气压(空气=1): 0.03~0.06(20℃) 蒸汽密度(空气=1): 2.77 相对密度(水=1): 78~0.82 g/cm <sup>3</sup> 运动粘度(40℃): 1.5~2.0 cSt 芳烃含量: <0.01% 水分: 无 溶解性: 不溶解于水	闪点: 80℃ 爆炸上限 %(V/V): 7.6 爆炸下限 %(V/V): 1.4	LD50: 36000mg/kg(大鼠经口), 7072mg/kg(兔经皮) LC50: /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 本次迁建后员工 18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20 天, 实行 24 小时两班制, 年工作 7680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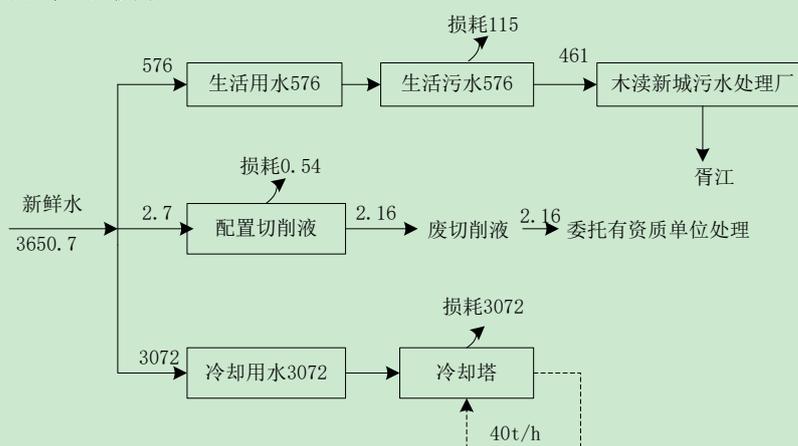
生活设施: 不设宿舍, 设一餐厅, 伙食为外送。

## 6、周围环境简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刘庄路 8 号，租用苏州工业园区药用动植物试验有限公司已建成 2 号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东侧为苏州春晖堂药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弘东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西侧为金桥工业园，北侧为苏州三雄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 290 米处的刘庄（50 户）。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2。

本项目共租赁 2 号厂房 2 层车间，1F 车间主要包括注塑区、CNC 加工区、铣削区、磨加工区、电火花加工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险固废暂存区、办公区等；2F 车间主要包括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检验室、办公区等。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2、3-3。

## 7、本项目水平衡图



附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模具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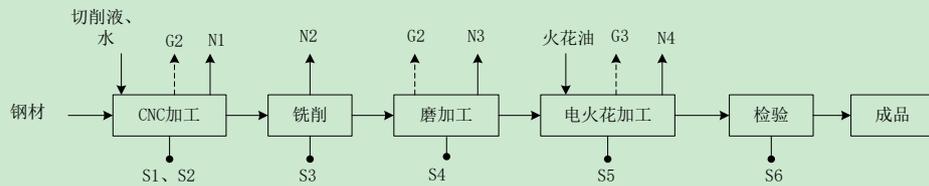


图 2-2 模具工艺流程图

模具工艺说明：

（1）CNC 加工：将外购的钢材使用 CNC 加工中心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使用稀释后的切削液（切削液：水=1:9）进行冷却。此工段产生 G1 有机废气、噪声 N1、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

（2）铣削：经 CNC 加工后的钢材通过铣床进一步切削。此工段产生噪声 N2、边角料 S3。

（3）磨加工：将加工后的工件通过磨床进行湿磨处理，以获得光滑表面，为避免由于加工温度过高引起工件表面微变形现象，使用稀释后的切削液（切削液：水=1:9）进行冷却。此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G2、噪声 N3、废切削液 S4。

（4）电火花加工：以火花油为介质，通过工具电极和工件电极之间的脉冲放电、电极丝沿其轴向作走丝运动以及工件相对于电极丝在平面内作数控运动进行精密加工。此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G3、噪声 N4、废火花油 S5。

（5）检验：由人工加模具的外观等进行检验，此工段产生废品 S6。

（6）成品：将合格的产品放入仓库待售。

## 2、注塑制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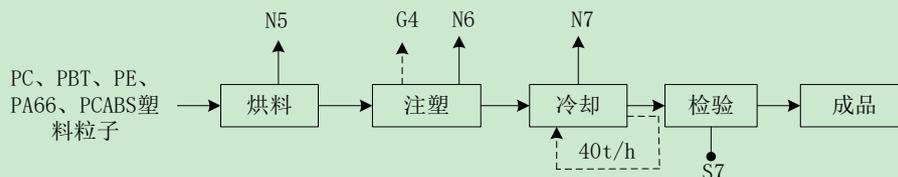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制品工艺流程图

塑料制品工艺说明：

(1) 烘料：将外购的塑料粒子（PC、PBT、PE、PA66、PCABS 塑料粒子）由人工投料的方式投入注塑机料斗中，随后经注塑机配套的烘桶烘干（烘干温度为 80℃），烘干后的原料由料斗连续匀速进入注塑机。本项目外购的树脂原料为清洗后的颗粒，粒径为 1-2mm，洁净度较高，且不为再生塑料颗粒与废旧塑料颗粒，入厂后无需清洗，故拆包、投料时基本无粉尘产生。此工段产生噪声 N5。

(2) 注塑：将熔融状态下的塑料粒子经注射系统的作用下注入配套的模具腔内，在合模系统及液压系统的作用下将塑料粒子压实成与模型一致，PC 粒子、PE 粒子加热温度为 100~150℃，PBT 粒子、PA66 粒子、PCABS 粒子加热温度为 230~270℃，时间为 2 小时。此工段中产生有机废气 G4、噪声 N6。

(3) 冷却：注塑成型之后采用水冷间接冷却。本项目间接冷却过程主要是利用水的蒸发吸热原理来散去生产过程产生的热量，以保证系统的运行。冷却水仅对模具进行冷却，不接触物料。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段中产生噪声 N7。

(4) 检验：冷却后的注塑制品开模取出后（不使用脱模剂）经人工对注塑制品的外观进行检验。此工段中产生不合格品 S7。

(5) 成品：将合格的产品放入仓库待售。

表 2-8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G1	CNC 加工	非甲烷总烃（油雾）	静电式油雾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G2	磨加工	非甲烷总烃（油雾）	
	G3	电火花加工	非甲烷总烃（油雾）	
	G4	注塑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
噪声	N1~N6	生产设备等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
固废	S1	CNC 加工	边角料	收集外售
	S2	CNC 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铣削	边角料	收集外售
	S4	磨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电火花加工	废火花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检验	废品	收集外售
	S7	检验	不合格品	收集外售
	/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售
	/	原料使用	废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原有项目审批情况

苏州丰盛模具有限公司原有项目《苏州丰盛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模具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位于吴中区木渎镇钟塔路 82 号，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通过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审批（批文号：木政审环建[2019]033 号），并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通过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自主验收。原有项目运行时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围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

苏州丰盛模具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506776446683U001X。有效期：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详见附件。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2-9：

表 2-9 已批复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文号和日期	验收批复及时间	报告类型
1	苏州丰盛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模具等项目	吴中区木渎镇钟塔路 82 号	年产模具 100 万套、注塑件 400 万件	木政审环建[2019]033 号 2019.7.22	2020 年 6 月 17 日通过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自主验收	报告表

### 2、原有项目概况

#### 2.1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原有项目模具、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与本次迁建项目模具、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一致，产污一致，故此处不作重复赘述；具体工艺流程描述见“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

#### 2.2 原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情况

##### （一）废水

原有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原有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12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胥江。生活污水和其他企业个人污水混排，不具备单独检测条件。

##### （二）废气

原有项目磨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除尘效率 95%）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由集气罩经集气装置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原环评中磨加工为干磨，实际与验收均为湿磨，无粉尘产生，无需再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并通过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原有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具体结果如下：

**表 2-10 2#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表（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日期		监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 2020.4.22	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394	2.76	6.6×10 <sup>-3</sup>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347	3.28	7.7×10 <sup>-3</sup>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433	2.93	7.1×10 <sup>-3</sup>
	出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018	2.34	4.7×10 <sup>-3</sup>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039	2.28	4.6×10 <sup>-3</sup>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71	1.82	3.8×10 <sup>-3</sup>
2#排气筒 2020.4.23	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442	1.94	4.7×10 <sup>-3</sup>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444	1.51	3.7×10 <sup>-3</sup>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450	1.78	4.4×10 <sup>-3</sup>
	出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056	1.65	3.4×10 <sup>-3</sup>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058	1.39	2.9×10 <sup>-3</sup>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64	1.60	3.3×10 <sup>-3</sup>
标准限值				/	60	/
评价				/	达标	/

**表 2-11 2#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表（苯乙烯）**

监测点位、日期		监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 2020.4.22	进口	第一次	苯乙烯	2394	ND	/
		第二次	苯乙烯	2347	ND	/
		第三次	苯乙烯	2433	ND	/
	出口	第一次	苯乙烯	2018	ND	/

		第二次	苯乙烯	2039	ND	/
		第三次	苯乙烯	2071	ND	/
2#排气筒 2020.4.23	进口	第一次	苯乙烯	2442	ND	/
		第二次	苯乙烯	2444	ND	/
		第三次	苯乙烯	2450	ND	/
	出口	第一次	苯乙烯	2056	ND	/
		第二次	苯乙烯	2058	ND	/
		第三次	苯乙烯	2064	ND	/
标准限值				/	20	/
评价				/	达标	/

注：“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检出限为0.01mg/m<sup>3</sup>。

**表 2-122#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表（丙烯腈）**

监测点位、日期		监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 2020.4.22	进口	第一次	丙烯腈	2394	ND	/
		第二次	丙烯腈	2347	ND	/
		第三次	丙烯腈	2433	ND	/
	出口	第一次	丙烯腈	2018	ND	/
		第二次	丙烯腈	2039	ND	/
		第三次	丙烯腈	2071	ND	/
2#排气筒 2020.4.23	进口	第一次	丙烯腈	2442	ND	/
		第二次	丙烯腈	2444	ND	/
		第三次	丙烯腈	2450	ND	/
	出口	第一次	丙烯腈	2056	ND	/
		第二次	丙烯腈	2058	ND	/
		第三次	丙烯腈	2064	ND	/
标准限值				/	0.5	/
评价				/	达标	/

注：“ND”表示未检出，丙烯腈检出限为0.2mg/m<sup>3</sup>。

**表 2-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4.22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65	0.47	0.65	4.0	达标
		G2 下风向	0.77	1.60	0.80		

	2020.4.23		G3 下风向	0.98	1.66	1.43		
			G4 下风向	1.75	1.14	1.31		
		苯乙烯	G1 上风向	ND	ND	ND	5.0	达标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丙烯腈	G1 上风向	ND	ND	ND	0.60	达标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颗粒物	G1 上风向	0.100	0.117	0.100	1.0	达标
			G2 下风向	0.133	0.167	0.200		
			G3 下风向	0.133	0.133	0.183		
			G4 下风向	0.167	0.150	0.167		
		臭气浓度	G1 上风向	ND	ND	ND	20 (无量纲)	达标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14	16	ND		
			G4 下风向	16	15	12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40	0.50	0.43	4.0	达标
			G2 下风向	0.76	0.59	0.76		
G3 下风向	0.73		0.88	0.94				
G4 下风向	0.54		0.55	0.62				
苯乙烯	G1 上风向	ND	ND	ND	5.0	达标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丙烯腈	G1 上风向	ND	ND	ND	0.60	达标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颗粒物	G1 上风向	0.100	0.100	0.117	1.0	达标		
	G2 下风向	0.183	0.167	0.150				

		G3 下风向	0.133	0.183	0.167		
		G4 下风向	0.133	0.150	0.150		
	臭气浓度	G1 上风向	ND	ND	ND	20 (无量纲)	达标
		G2 下风向	ND	13	11		
		G3 下风向	ND	14	ND		
		G4 下风向	ND	13	ND		

(三) 噪声

原有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墙壁隔声、减振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2-14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2020年6月10日		2020年6月1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54	44	54	45
N2	56	45	55	46
N3	56	45	56	46
N4	55	46	55	46
标准值	60	50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条件	2020.06.10: 天气: 多云, 昼间最大风速: 2.2m/s; 夜间最大风速: 2.3m/s; 2020.06.11: 天气: 多云, 昼间最大风速: 2.3m/s; 夜间最大风速: 2.4m/s。			

(四) 固废

原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 边角料、废品、不合格品、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其中, 边角料、废品、不合格品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做到“零排放”。

3、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环评核批总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1#排气筒	粉尘	0.18	0.171	0.009	0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1	0.09	0.01	0.01	
		丙烯腈	0.0036	0.0032	0.0004	0.0004	
		苯乙烯	0.0036	0.0032	0.0004	0.0004	
	生产车间	粉尘	0.02	0	0.02	0	
		非甲烷总烃	0.016	0	0.016	0.016	
		丙烯腈	0.0004	0	0.0004	0.0004	
		苯乙烯	0.0004	0	0.0004	0.0004	
	废水	废水量		612	0	612	612
		COD		0.2448	0	0.2448	0.2448
SS		0.1836	0	0.1836	0.1836		
NH <sub>3</sub> -N		0.0184	0	0.0184	0.0184		
TP		0.018	0	0.018	0.018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1	1	0	0	
		废品	3	3	0	0	
		不合格品	2	2	0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2.46	2.46	0	0	
		废火花油	0.2	0.2	0	0	
		废桶	0.01	0.01	0	0	
		废活性炭	0.498	0.498	0	0	
	生活垃圾		9	9	0	0	
注：原环评中磨加工为干磨，实际与验收均为湿磨，因此无粉尘产生。							
<b>4、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对策建议</b>							
<p>①原有项目模具生产中机加工油雾未进行核算，未收集处理；本次迁建后需对机加工油雾核算产生量并收集后经“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②原有项目未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本次迁建项目建成投产后，需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p>							

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 5、出租方概况

苏州工业园区药用动植物试验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经营范围包括其他印刷品印刷（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卫生材料；生产、加工纸质包装材料及金加工业务。根据其土地证（吴国用（2006）第 20853 号），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苏州工业园区药用动植物试验有限公司苏州市华康中药饮片厂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5 年 9 月通过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吴环综[2005]427 号），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租赁苏州工业园区药用动植物试验有限公司位于吴中区木渎镇刘庄路 8 号 2 号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屋为苏州欣富辉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苏州欣富辉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搬走后由苏州丰盛模具有限公司租赁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苏州欣富辉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机械设备、模具等，其主要原辅材料为：钢材、机油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打磨等。未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也未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对原有场地残留和关停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处理处置，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因此不存在遗留污染问题。厂区内水、电、通讯、网络配套设备齐全，实行雨污分流制，同时，苏州工业园区药用动植物试验有限公司厂房附近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污水可接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吴中区木渎镇，其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丙烯腈、苯乙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时	日均	年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	二级标准	SO <sub>2</sub>	mg/m <sup>3</sup>	0.50	0.15	0.06
		NO <sub>2</sub>		0.2	0.08	0.04
		CO		10	4	/
		O <sub>3</sub>		0.2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PM <sub>10</sub>		/	0.15	0.07
		PM <sub>2.5</sub>		/	0.075	0.0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丙烯腈		1 小时平均 0.05		
		苯乙烯		1 小时平均 0.01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 年均浓度为 6ug/m<sup>3</sup>、NO<sub>2</sub> 年均浓度 34ug/m<sup>3</sup>、PM<sub>10</sub> 年均浓度 47ug/m<sup>3</sup>、PM<sub>2.5</sub> 年均浓度 33ug/m<sup>3</sup>、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1mg/m<sup>3</sup>、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62ug/m<sup>3</sup>。

表 3-22020 年度苏州市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数	150	11	7.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4	85.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数	80	76	9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7	67.1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数	150	90	60.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3	94.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数	75	75	10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sup>3</sup>	1.1mg/m <sup>3</sup>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2	101.3	不达标

注：SO<sub>2</sub> 和 NO<sub>2</sub>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数、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现状数据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划（试行）》（HJ663-2013）附录 A 中公式计算得。

根据表 3-2，苏州市区 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总体战略：以不断降低 PM<sub>2.5</sub>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μg/m<sup>3</sup> 左右，O<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除 O<sub>3</sub>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和《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结合吴中区实际，制定《吴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过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实现《吴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总体要求和目标。

### 1.3 特征污染物达标情况

#### (1)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引用《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压直流接触器年产 1000 万套扩建)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2020 年 11 月 5 日~11 日对 G1 雀梅花园(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2.4km)非甲烷总烃的检测数据，其检测报告编号为：QC2010271301D，检测结果如下：

表 3-3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调查表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02:00	08:00	14:00	20:00	
2020.11.5	0.96	1.62	0.36	0.65	2.0
2020.11.6	0.31	0.44	0.41	0.53	
2020.11.7	1.02	0.77	1.27	0.79	
2020.11.8	0.88	0.78	0.59	0.38	
2020.11.9	0.86	0.75	0.88	1.55	
2020.11.10	0.41	0.62	0.63	0.74	

2020.11.11	0.70	0.66	0.66	0.61	
浓度范围	0.31~1.62				
污染指数	0.155~0.81				
达标情况	达标				

**表3-4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G1雀梅花园	-1200	2100	非甲烷总烃	1h	2.0	0.31~1.62	81	0	达标

注：本项目厂区中心作为坐标原点（0,0）。

本项目距引用点位G1（雀梅花园）2.4km，引用数据至今未满三年，因此，以上引用数据基本能够代表目前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从表3-3可知，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的浓度能达到环境质量标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至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胥江。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纳污水体胥江（木渎船闸-接江南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中的III类标准限值。项目周边水体木横河、走马塘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胥江（木渎船闸-接江南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pH	/	6~9（无量纲）
			COD	mg/L	≤20
			NH <sub>3</sub> -N		≤1.0
			TP（以P计）		≤0.2
木横河、走马塘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pH	/	6~9（无量纲）
			COD	mg/L	≤30
			NH <sub>3</sub> -N		≤1.5

			TP (以 P 计)		≤0.3
<p><b>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b></p> <p>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16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100%，与2019年相比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占比为87.5%，与2019年相比持平，未达到III类的2个断面均为湖泊。2020年，50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94%，与2019年相比，上升2个百分点，未达标的3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占比为92%，达到2020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与2019年相比，上升6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p> <p>水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坚持以不达标断面整治、水源地安全保护、太湖安全度夏为重点，共实施“水十条”重点项目81个。完成1804个长江入河（湖）排污口核查监测溯源任务，占全省的31.4%。新增污水收集管网980公里，完成排水管网检测11000公里，消除管网空白区4.41平方公里。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全市规模养殖场治理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均达100%，化肥使用量较2015年削减22%，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目标。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进县级以上水源地分类整治和“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太湖连续十三年安全度夏，实现“两个确保”。完成国省考断面关联水体乡镇（街道）网格化监测布点，建立完善水质监测预警平台和水质预警处置机制，严格落实水质波动问题的排查、分析和整改工作。</p> <p>项目建成后的污水经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至胥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29号文）规定，项目纳污河道胥江（木渎船闸-接江南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p> <p>引用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项目》中W1（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米）、W2（木渎新</p>					

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0米)的历史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19年8月12日~14日,结果如下:

**表 3-6 地表水监测结果**

断面名称	监测时间	pH	CODcr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W1 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	2019.8.12	7.83	11	0.992	0.175	7
	2019.8.13	7.81	15	0.900	0.164	8
	2019.8.14	7.81	11	0.891	0.196	11
监测值范围		7.74~7.76	7.81~7.83	11~15	0.891~0.992	0.164~0.196
污染指数		0.37~0.38	0.405~0.415	0.55~0.75	0.891~0.992	0.82~0.98
W2 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 米	2019.8.12	7.81	6	0.930	0.179	6
	2019.8.13	7.81	10	0.880	0.179	7
	2019.8.14	7.80	15	0.896	0.188	10
监测值范围		7.74~7.76	7.80~7.81	6~15	0.880~0.930	0.179~0.188
污染指数		0.37~0.38	0.4~0.405	0.3~0.75	0.880~0.930	0.895~0.94
标准限值		6~9	20	1.0	0.2	3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数据可知,监测期间胥江(木渎船闸-接江南运河)各污染因子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刘庄路 8 号,周边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故本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噪声 2 类标准。

**表 3-7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dB(A)	60	50

####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报告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报告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刘庄路 8 号，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8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规模
	X	Y						
刘庄	-70	320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西北	290	50 户，175 人

注：本项目以厂区中心为原点（0，0）。

###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刘庄路 8 号 2 号厂房，租赁苏州工业园区药用动植物试验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排放控制  
标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CNC加工、磨加工、电火花加工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标准，因注塑工段废气与CNC加工、磨加工、电火花加工工段废气均经1#排气筒排放，因此CNC加工、磨加工、电火花加工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详见表3-9、3-10。

表 3-9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产生工段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6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4.0
	丙烯腈		0.5	/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0.15
	苯乙烯		20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5.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	/	/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4000(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20(无量纲)
CNC加工、磨加工、电火花加工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6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4.0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胥江。本项目废水接管执行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根据《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要求太湖一级保护区内城镇污水处理厂需在2020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表 3-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本项目排口	SS	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50
	pH(无量纲)		7~9
	COD		400
	氨氮		35
	TP		4.5
污水处理厂排口	COD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30
	氨氮		1.5(3)*
	TP		0.3
	TN		10
	pH(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6~9
	SS		10

表1一级A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关于厂界的定义：由法律文书（如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租赁合同等）中确定的业主所拥有使用权（或所有权）的场所或建筑物边界，各种产生噪声的固定设备的厂界为其实际占地的边界，故本项目以租赁车间边界为厂界。

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dB(A)	60	50

### 5、固体废弃物

(1)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 2020 年第 65 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2) 危险固废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储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VOCs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以 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丙烯腈、苯乙烯;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sub>3</sub>-N、TP; 总量考核因子: 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3 迁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迁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前后增减量	本次申请量	总量控制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控量	考核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1	0.6825	0.6142	0.0683	0.01	+0.0583	0.0683	0.0683	/
		丙烯腈	0.0004	0.0036	0.0032	0.0004	0.0004	0	0.0004	/	0.0004
		苯乙烯	0.0004	0.0036	0.0032	0.0004	0.0004	0	0.0004	/	0.0004
	无组织	VOCs	0.016	0.0763	0	0.0763	0.016	+0.0603	0.0763	0.0763	/
		丙烯腈	0.0004	0.0004	0	0.0004	0.0004	0	0.0004	/	0.0004
		苯乙烯	0.0004	0.0004	0	0.0004	0.0004	0	0.0004	/	0.0004
废水	废水量		612	461	0	461	612	-151	461	/	461
	COD		0.2448	0.1844	0	0.1844	0.2448	-0.0604	0.1844	0.1844	/
	SS		0.1836	0.0692	0	0.0692	0.1836	-0.1144	0.0692	/	0.0692
	NH <sub>3</sub> -N		0.0184	0.0138	0	0.0138	0.0184	-0.0046	0.0138	0.0138	/
	TP		0.0018	0.0014	0	0.0014	0.0018	-0.0004	0.0014	0.0014	/
固废	一般固废		0	6.5	6.5	0	0	0	0	/	/
	危险废物		0	9.51	9.51	0	0	0	0	/	/
	生活垃圾		0	5.76	5.76	0	0	0	0	/	/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在吴中区内总量平衡。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固废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办公，仅在厂房内增加设备安装，无土建等施工活动，工程量及工期较短，其环境影响有限，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主要是安装设备时噪声以及安装材料的外包装等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以下就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p> <p>(1)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p> <p>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p> <p>(2) 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p> <p>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p> <p>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CNC 加工、磨加工、电火花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油雾）及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CNC 加工、磨加工、电火花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油雾）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未收集的部分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b>1.1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b></p> <p>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5.4.2 规定，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应不低于 15 米。本项目生产厂房高度为 10m，参考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15 米，合理可行。</p> <p><b>1.2 废气产生环节</b></p> <p>（1）有机废气</p> <p>①机加工油雾（G1、G2、G3）</p> <p>本项目 CNC 加工、磨加工、电火花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火花油，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出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机械加工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为 5.64kg/t-原料，本项目火花油、切削液年使用量为 0.5t，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0028t/a。拟在 CNC 加工中心、EDM、磨床上方设置一套静电式油雾净化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抽离，处理后尾气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量为 10000m<sup>3</sup>/h），未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p> <p>②注塑废气（G4）</p>
----------------------------------	---

本项目 PC 粒子、PE 粒子加热温度为 100~150℃，PBT 粒子、PA66 粒子、PCABS 粒子加热温度为 230~270℃，达到各塑料粒子的熔融温度，低于分解温度，注塑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留的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来的单体可挥发出来，分解的单体量很少，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废气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系数手册-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原料（PC 塑料粒子、PBT 塑料粒子、PE 塑料粒子、PA66 塑料粒子、PCABS 塑料粒子）年用量共计 28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56t/a；其中 ABS 粒子在受热过程中还会产生丙烯腈和苯乙烯，根据原有项目环评，丙烯腈、苯乙烯产污系数均为原料用量的 0.1%，本项目 PCABS 粒子年使用量为 40t，则丙烯腈产生量为 0.004t/a、苯乙烯产生量为 0.004/a。项目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一套集气装置，将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汇入一根总管，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风量为 10000m<sup>3</sup>/h），未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2) 异味：注塑工段有少许异味产生。

废气有组织产排情况见表 4-1，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废气无组织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排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 A0 01	非甲烷总烃	10000	8.9	0.089	0.68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89	0.0089	0.068	连续
	丙烯腈		0.05	0.0005	0.0036		0.0052	5.2×10 <sup>-5</sup>	0.0004	
	苯乙烯		0.05	0.0005	0.0036		0.0052	5.2×10 <sup>-5</sup>	0.0004	
	非甲烷总烃(油)		0.03	0.0003	0.0025	0.0039	3.9×10 <sup>-5</sup>	0.0003		

雾)					90%			
----	--	--	--	--	-----	--	--	--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口高度 (m)	排气口内径 (m)	烟气流量 (m³/h)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排放时数 (h)
1#排气筒 (DA001)	东经 120° 31' 2.35240" 北纬 31° 13' 12.12438"	15	0.5	10000	14.15	30	一般	7680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763	车间通风	/	0.0763	450	5
	丙烯腈	0.0004			0.0004		
	苯乙烯	0.0004			0.0004		

注：非甲烷总烃来源于 CNC 加工、磨加工、电火花加工过程及注塑过程。

### 1.3 非正常工况

由于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无备用设备，因此本项目非正常情况设定为：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②开停机时废气不规律产生、排放。非正常排放时处理效率为 0，废气直接排放。出现以上事故后，建设单位估计在 1h 内可以得知事故发生，并进行临时停产处理，因此按照 1h 进行事故源强计算。本次评价 1#排气筒非正常工况按处理效率下降至 0 考虑。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1#排气筒	废气治理设备损坏	非甲烷总烃	0.089	1	不定时	立即停产，修复后恢复生产
2			丙烯腈	0.0005			
3			苯乙烯	0.0005			
4			非甲烷总烃 (油雾)	0.0003	1	不定时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远远大于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因此，企业应该增强环保设施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治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

## 1.4 废气收集措施可行性

### (1)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

根据《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送风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L=3600F_0v_0$$

其中：L—送风量 (m<sup>3</sup>/h)；

F<sub>0</sub>—送风口的有效截面积 (m<sup>2</sup>)；

v<sub>0</sub>—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设 10 台注塑机、3 台 CNC 加工中心、2 台磨床、3 台 EDM，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为矩形上部伞形罩，尺寸为 350×400mm，镀锌材质，V<sub>x</sub> 以 1.0m/s 计，经计算，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504m<sup>3</sup>/h，则总风量为 9072m<sup>3</sup>/h。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所以本环评建议 1#排气筒处理风量取 10000m<sup>3</sup>/h，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为保证项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采用上吸式集气罩，设置在注塑机、CNC加工中心、磨床、EDM上方，集气罩周边安装固定式活动挡板（见下图），尺寸大于注塑机、CNC加工中心、磨床、EDM排气口规格，集气罩与废气源距离较近，配合离心风机负压抽取。生产时挡板关闭，完成后下件时开启挡板，以保证生产过程中瞬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全部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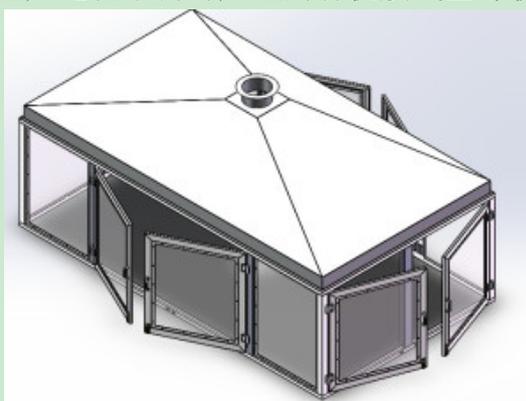


图 4-1 集气罩周边活动挡板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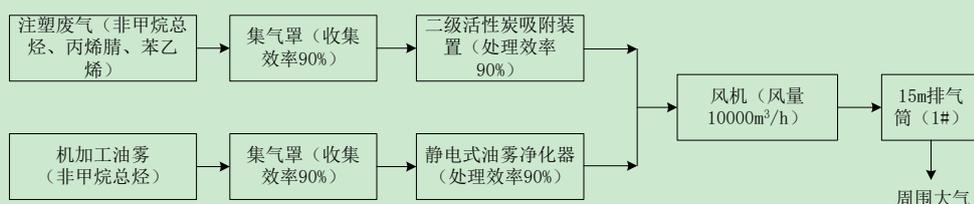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1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如下：

**表 4-5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达到上线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按下限计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80~95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	80~95	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不让废气外泄。
半密闭罩或通风厨方式收集（罩内或厨内操作）	65~85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某一数值（喷漆不小于 0.75m/s，其余不小于 0.5m/s）

本项目有机废气集气罩周边安装固定式活动挡板，产生点处风速大于 1m/s，大于 0.5m/s，符合半密闭罩收集效率上限 85%。同时，生产车间四周墙壁、门窗密闭性好，但根据废气工程设计风量，车间内无法达微负压，故车间内收集效率按 80% 计，则本项目废气总收集效率 =  $1 - (1 - 85%) \times (1 - 80%) = 97%$ ，考虑企业生产过程中人员进出，因此，保守考虑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0% 以上。

废气收集处理走向详见下图：



**图 4-2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走向示意图**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均不低于 0.3m/s，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集气罩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 1.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 (1) 油雾净化装置

①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采用机械净化和静电净化双重作用，产生的含油雾的废气从吸风口进入过滤器时，油雾中的大颗粒被装置内的重力惯性净化技术进行分级物理分离并落入集液室，其余的细微颗粒进入荷电区被当中存在的大量正负离子着荷，然后再电场力的作用下，荷电油雾会被极行相反的收集板运动，从而实现油雾与空气的分离。

②离心式油雾净化装置：采用离心技术，首先由叶轮高速旋转产生真空负压，将含油雾的空气吸入油雾净化器进风口，吸入的油雾气体进入初效过滤器，液相油雾粒子首先被滤网过滤下来，附着在滤网表面聚集成滴，滴入集油槽，形成一次过滤。其余的气溶胶粒子在叶轮的推动下形成气流，凝集成液相，经过中效过滤器拦截，再次聚集成滴入集油槽，形成二次气体过滤后，通过撞击拦截下遗漏的细小颗粒。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削液、火花油使用产生的微量油雾，产生量较小，根据方案比选，本项目选择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油雾，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采用机械净化和静电净化双重作用，对油雾进行分级处理，处理效果较好。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对油雾的去除效率约为 90%。

### (2) 活性炭吸附系统

目前有机废气的处理方法一般有吸收法、吸附法、催化燃烧法、燃烧法、冷凝法、UV 光解等，这些方法应用中各有特点和利弊，需要根据污染程度、使用环境与条件来权衡。

a.冷凝法：只能在低温条件下采用，适合处理含有有害物组分单纯的废气。

b.喷淋洗涤法：可分为化学洗涤吸收和物理洗涤，对于无机气体如  $\text{NH}_3$ ， $\text{HCl}$ ， $\text{H}_2\text{S}$  等，采用化学吸收法具有很好的净化效果，而大部分有机废气不宜采用化学吸收。物理吸收的吸收剂应具有与吸收组分有较高的亲和力，同时

还应具有较小的挥发性，吸收液饱和后经解析或精馏后重新使用。常作为废气治理过程中的预处理过程，同时可起到冷却降温、预除尘的作用，但会产生二次污染。

c.吸附法：工艺条件为常温，可以相当彻底地净化废气，特别是对于低浓度废气的净化，可有效地回收有价值的有机物组分。吸附在吸附剂上的有机组分需要解吸，使吸附剂再生重复使用。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

d.直接燃烧：需增加二次能源，处理温度较高，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使气体温度升高，可以回收热量，但存在安全性问题，最重要一点，直接燃烧法需要废气中有机物浓度比较高，存在运行费用高和产生 NO<sub>x</sub> 等二次污染物的问题。

e.催化燃烧：工艺是利用催化剂使废气中有机组分在比较低温的情况下可以燃烧，节约能源，操作简单、安全性高，催化燃烧工艺适用于处理中、高浓度有机组分的废气，具有运行费用少、工艺流程简单的优点，特别是针对漆包线、石油加工等产生较高浓度有机废气的行业适用。

f.UV 光解催化法：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不稳定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有机气体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尤其是对有机废气有较高的去除率，可以处理（禁止用等离子分解净化器处理的）各种含易燃易爆等挥发性物质的各种有机废气（比如喷漆废气、喷涂废气、炼油化工废气、含汽油酒精废气、含天那水废气、医药废气等）。

本项目选择两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700~2300m<sup>2</sup>/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

的吸附剂。单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约为70%，两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约为90%。

表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表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单个装置规格 (mm)	1000×2000×1000	1000×2000×1000
装置截面积 (m <sup>2</sup> )	2	2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10000	10000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mg/g)	837	837
活性炭规格 (mm)	100×100×100	100×100×100
一次装填量 (t)	1.0	1.0
过流风速 (m/s)	1.07	1.07
废气进口温度 (℃)	30	
净化效率 (%)	90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活性炭用量 M 为 2000kg，动态吸附量 S 取 10%，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为 8.0996mg/m<sup>3</sup>，风量为 10000m<sup>3</sup>/h，运行时间为 24h/d，综上，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 T 约为 103 天。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年用量为 6.22t。

在活性炭吸附器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监控装置，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最终更换方

案需根据活性炭吸附器的使用情况确定，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见表4-7：

**表 4-7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相符
2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sup>3</sup>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该段工序无颗粒物产生	相符
3	过滤装置两端应设置压差计，当过滤器的组里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活性炭过滤装置两端设置压差计	相符
4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流速为 1.07m/s	相符
5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相符
6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相符
7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1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塔设置有窗口和人孔，方便检修、清洗、填充材的取出和装入	相符
8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相符

根据表 4-7，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备装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本项目吸附处理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活性炭对其处理效率较好，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环保工程中最普遍且技术较为成熟的处理方式，性能稳定，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

保证的，因此在技术上可行。

两级活性炭工艺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对于低浓度的有机废气，适宜采用吸附法、吸收法或微生物法，视组分、排放总量等情况选用。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经调查，行业内优秀企业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常用的处理工艺有单级活性炭处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该措施相较于传统的单级活性炭和光氧+活性炭工艺具有高效、便捷等优点，UV 光氧技术对废气的停留时间要求较长，传统的处理装置达不到要求，导致其废气处理效率达不到预计效果。两级活性炭相较于单级活性炭有更好的处理效果。

根据《新生力塑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塑料制品及模具、50 万套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及特种纤维产品、20 万套通信设备、20 万套办公设备、2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注塑成型废气等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验收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4-8 二级活性炭吸附工程实例

排气筒编号	监测时间	处理前			处理后			处理效率%
		排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排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FQ01	2016.11.1	31534	0.438	0.0138	29434	0.038	0.00112	91.9
		31585	0.743	0.0235	30376	0.074	0.00225	90.04

由监测可知，二级活性炭吸附对VOCs的去除效率可达90%以上，且两级

活性炭是处理有机废气的常规工程方式，本项目后期通过建立活性炭更换台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点检、增加废气监测频次等措施加强后期废气运行监管，以保证废气处理效率长期稳定性和废气设施运行稳定性。

### (3) 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配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投资额为 10 万元，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投资额为 5 万元，类比同类装置，年运行成本约为人民币 5 万元。可见，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成本与企业产值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具有经济可行性。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在技术、经济方面均可行。

## 1.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表 4-9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 m	面源宽 m	面源高度 m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99	26.5	17	5	2.0	无超标点
	丙烯腈	0.00005	26.5	17	5	0.05	无超标点
	苯乙烯	0.00005	26.5	17	5	0.01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也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1.7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sup>3</sup>）；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表1中查取。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m (mg/m <sup>3</sup> )	r (m)	Qc (kg/h)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0	470	0.021	1.85	0.84	2.0	21.21	0.0099	0.325
	丙烯腈	3.0	470	0.021	1.85	0.84	0.05	22.36	0.00005	0.0075
	苯乙烯	3.0	470	0.021	1.85	0.84	0.01	22.36	0.00005	0.506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从项目周围状况图中可以看出，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

### 1.8 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4-11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污染源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	每年测一次	见表 3-8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上风向、下风向 4 个点，1 个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	每年测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测一次	

### 1.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 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到 2024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

本项目 CNC 加工、磨加工、电火花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油雾）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 90%）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具有可行性，能长期稳定运行和并具有达标排放可靠性。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1.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表 4-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89	0.0089	0.068
2		丙烯腈	0.0052	5.2×10 <sup>-5</sup>	0.0004
3		苯乙烯	0.0052	5.2×10 <sup>-5</sup>	0.0004
4		非甲烷总烃（油雾）	0.0039	3.9×10 <sup>-5</sup>	0.0003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683
		丙烯腈			0.0004
		苯乙烯			0.0004

表 4-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4.0	0.0763
2		丙烯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0.15	0.0004
3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5.0	0.0004

				准》(GB14554-93)表1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763	
	丙烯腈			0.0004	
	苯乙烯			0.0004	

表 4-1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446
2	丙烯腈	0.0008
3	苯乙烯	0.0008

## 2、废水

### 2.1 废水排放情况

#### (1) 生产废水:

①本项目加工过程中切削液使用时由切削液和一定量的水进行配比(切削液:水=1:9。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3t/a,则水用量为 2.7t/a,产生的废切削液为作为危废处置。

②本项目设置 1 台冷却塔,循环量为 40t/h,运行时间为 7680hr,冷却水补水量按照循环量的 1%计,则年补充量为 3072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项目车间地面为干式清洁、无地面清洗水产生。

(2)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8 人,预计年工作 32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日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576t/a,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61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胥江。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来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	COD	461	400	0.1844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木	胥江
		SS		150	0.0692		

		NH <sub>3</sub> -N		30	0.0138	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TP		3	0.0014	

## 2.2 废水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P	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量稳定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出口 ■清浄下水排出口 ■温排水排出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20° 31' 25.287 52"	31° 13' 7.35988 "	0.0461	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量不稳定	/	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10
									NH <sub>3</sub> -N	1.5
									TP	0.3

## 2.2 区域污水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 (1) 处理规模可行性

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和凤凰路交叉口东南侧，占地 172 亩，服务范围为整个木渎区域，包括胥江南片区和胥江北片区，服务对象为木渎镇居民生活污水、商业服务的生活污水以及木渎区域内现状工业企业废水（约占现有日处理量的 12%）。一期工程于 2012 年投建，

2019 年进行提标改造，提标后采用 bardenpho 生物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接触消毒池等对污水的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水经管道排入厂区北侧陈家浜，经木横河最终排入胥江，排放口型式采用门字式管道出水口。污水厂现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 m<sup>3</sup>/d，目前运营处理能力为 75000m<sup>3</sup>/d，其日均实际进水处理量为 60000m<sup>3</sup>/d，其中工业废水处理量为 7190.9m<sup>3</sup>/d，余量为 15000 m<sup>3</sup>/d。

### (2) 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

一是时间上：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2 年开始投建，并于 2018 年通过 75000 m<sup>3</sup>/d 处理量的环保验收，故本项目营运期污水可接管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时间上可行。

二是空间上（污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其收水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可经刘庄路上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为此，从污水管网上分析，能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能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污水接管协议见附件。

三是水量上：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 m<sup>3</sup>/d 现实际处理能力为 75000m<sup>3</sup>/d，余量为 15000m<sup>3</sup>/d。本项目产生废水量为 461t/a，约合 1.44t/d，污水产生量较小，本项目污水仅占其处理余量的 0.01%，从处理量上来看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的废水。因此，从水量上而言，项目污水处理是有保障的。

四是水质上：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 (3) 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待本项目建成后，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总排口接入污水干管，输送至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进

行处理。

因此，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排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预计对纳污水体胥江水质影响较小。

### 2.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管网，接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木渎新城污水厂尾水水质COD、氨氮、总氮、总磷达“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本项目正常排放可以被污水处理厂接纳，对纳污水体胥江水质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18。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5.76 \times 10^{-4}$	0.1844
		SS	150	$2.16 \times 10^{-4}$	0.0692
		NH <sub>3</sub> -N	30	$4.31 \times 10^{-5}$	0.0138
		TP	3	$4.375 \times 10^{-6}$	0.001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1844
	SS				0.0692
	NH <sub>3</sub> -N				0.0138
	TP				0.0014

### 2.4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9：

**表 4-19 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污染源	污水接管处	pH、COD、SS、氨氮、TP	1次/年

**表 4-20 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管 理要求	自动监测 是否联 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 测采 样方 法及 个数	手工 监测 频 次	手工 测 定 方 法
1	DW 001	COD	人工	/	/	/	/	混合采 样/3个	1次/ 年	重铬 酸盐 法
2		SS						混合采 样/3个		重量 法
3		NH <sub>3</sub> - N						混合采 样/3个		纳氏 试剂 分光 光度 法
4		TP						混合采 样/3个		钼酸 铵分 光光 度法

### 3、噪声

#### 3.1 产生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中的生产设备等，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dB(A))		防治措施	距最近厂界 距离 (m)	降噪效果 (dB(A))
			单台	叠加			
1	CNC 加工 中心	3	80	84.77	隔声、减振	S5	20
2	铣床	2	80	83.01	隔声、减振	S5	20
3	磨床	2	80	83.01	隔声、减振	S5	20
4	EDM	3	80	84.77	隔声、减振	N5	20
5	注塑机	10	80	90	隔声、减振	N5	20
6	冷却塔	1	85	85	隔声、减振	N3	20
7	空压机	2	85	88.01	隔声、减振、 消声	N3	20

8	风机	1	85	85	隔声、减振、消声	N5	20
---	----	---	----	----	----------	----	----

**3.2 噪声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①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施，且将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室内，尽量远离车间墙壁。

②厂区四周墙体采用实体墙，工作时尽量紧闭窗户、大门。

③设备中的高噪声部位加装隔声罩。

④日常生产时应加强科学管理，并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减少货车运输等偶发性噪声的产生。

**3.3 厂界达标情况**

(1) 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Delta L$ ——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及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_0$ 、 $r$ ——参考位置及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2)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_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 (3) 预测参数

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 车间单体可看成一个隔声间, 其隔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 隔声量一般在 20~30dB(A)间, 本项目取建筑物屏障衰减量和车间衰减量之和为 20dB(A)。

表 4-22 厂界噪声预测

声源名称	台数	隔声、减振后噪声源强 dB(A)	N1 (东厂界)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距离 m	贡献值 dB(A)						
CNC 加工中心	3	64.77	45	23.71	5	42.79	10	36.77	12	32.19
铣床	2	63.01	40	22.97	5	41.03	15	31.49	12	30.43
磨床	2	63.01	35	24.13	5	41.03	20	28.99	12	31.43
EDM	3	64.77	35	25.89	12	35.19	20	30.75	5	39.79
注塑机	10	70	45	28.94	12	40.42	10	42.00	5	42.02
冷却塔	1	65	40	24.96	14	29.42	15	33.48	3	43.68
空压机	2	68.01	40	25.96	14	29.92	15	34.18	3	43.99
风机	1	65	35	26.12	12	33.42	20	30.98	5	42.02
贡献值		/	34.74		46.27		44.79		49.73	
标准限值	昼间	/	60		60		60		60	
	夜间	/	50		50		50		50	

综上所述, 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用合理的隔声措施, 并在厂房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下后, 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 3.4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数据, 本项目各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综上, 本项目通过厂区合理布局以及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可以维持周围声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 3.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3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4.1 固废产生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有：边角料（S1、S3）、废切削液（S2、S4）、废火花油（S5）、废品（S6）、不合格品（S7）、废包装材料、废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1）边角料（S1、S3）：来源于 CNC 加工、铣削过程，产生量约为 1t/a。

（2）废切削液（S2、S4）：来源于 CNC 加工过程，产生量约为 2.46t/a（含水 2.46t/a）。

（3）废火花油（S5）：来源于电火花加工过程，产生量约为 0.2t/a。

（4）废品（S6）：来源于检验过程，产生量约为 3t/a。

（5）不合格品（S7）：来源于检验过程，产生量约为 2t/a。

（6）废包装材料：来源于原料使用，产生量约为 0.5t/a。

（7）废桶：来源于切削液、火花油的使用，产生量为 0.01t/a。

（8）废活性炭：来源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定期更换，本项目活性炭年用量为 6.22t，更换周期为 103 天，则产生废活性炭约为 6.84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0.6184t/a）。

(9)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18 人，预计工作为 320 天，按 1kg/d 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76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4。

**表4-24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S3	边角料	CNC 加工、铣削	固态	铁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S2、S4	废切削液	CNC 加工	液态	切削液、水	2.46	√	/	
S5	废火花油	电火花加工	液态	火花油	0.2	√	/	
S6	废品	检验	固态	铁	3	√	/	
S7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2	√	/	
/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0.5	√	/	
/	废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切削液、火花油、塑料	0.01	√	/	
/	废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6.84	√	/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办公垃圾	5.76	√	/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 / T 39198-202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25：

**表4-25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S1、S3	边角料	一般固废	CNC 加工、铣削	固态	铁	/	/	09	310-001-09	1
S7	废品		检验	固态	铁		/	09	310-001-09	3
S7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	06	292-009-06	2
/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	06	292-009-06	0.5
S2、S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CNC 加工	液态	切削液、水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T	HW09	900-006-09	2.46
S4	废火花油		电火花加工	液态	火花油		T, I	HW08	900-249-08	0.2
/	废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切削液、火花油、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01

/	废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范》(HJ 298-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T	HW49	900-039-49	6.84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办公垃圾	/	/	99	/	5.76

#### 4.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表 4-26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S1、S3	边角料	一般固废	310-001-09	1	收集外售	/
S6	废品		310-001-09	3	收集外售	/
S7	不合格品		292-009-06	2	收集外售	/
/	废包装材料		292-009-06	0.5	收集外售	/
S2、S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4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S4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废桶		HW49 900-041-49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8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5.7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

#### 4.4 危险废物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S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46	CNC 加工	液态	切削液、水	切削液	半年	T	堆放于危废暂存处，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0.2	电火花加工	液态	火花油	火花油	半年	T, I	
/	废桶	HW49	900-041-49	0.01	原料使用	固态	切削液、火花油、塑料	切削液、火花油	半年	T/In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8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103 天	T	

							活性炭				
<p><b>4、固体废物管理要求</b></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品、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桶、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各类废弃物不得混放，其中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处，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生活垃圾贮存于厂内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外排。</p> <p><b>4.1 一般固废</b></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量为 6.5t/a，清运期限为每月一次，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面积为 15m<sup>2</sup>，完全有能力贮存一般工业固废。</p> <p>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p> <p>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p> <p><b>4.2 危险废物</b></p> <p>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吴中区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分析预测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p> <p><b>4.2.1 产生、收集的环境影响</b></p> <p>本项目危废为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桶、废活性炭，不属于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危废（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桶、废活性炭）均装入密封容器中密封暂存。</p>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废,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装载危废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与危废不相互反应;禁止将各类危废在同一容器中混装;各类危废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不同类废物间有间隔。

#### 4.2.2 危废贮存场所(设施)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均临时存放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处,不得露天堆放,本项目危废不含易燃易爆物质,废火花油、废切削液、废桶、废活性炭密封储存,不会排放有毒气体。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9.51t/a,设置危废堆场面积为20m<sup>2</sup>,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表 4-28 危废仓库设置情况及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分区名称	占地面积(m <sup>2</sup> )	贮存危废名称	贮存方式	相符性分析
1	危废暂存处(20m <sup>2</sup> )	HW09	液态, 6.0	废切削液	设置 5 个 250L 的桶, 底面积 0.5m <sup>2</sup>	废切削液最大存放量约为 1.5t, 需 5 个桶, 占地 2.5m <sup>2</sup> , 小于 6m <sup>2</sup> , 满足要求
2		HW08	液态, 2.0	废火花油	设置 1 个 200L 的桶, 底面积 0.3m <sup>2</sup>	废火花油最大存放量约为 0.2t, 需 1 个桶, 占地 0.3m <sup>2</sup> , 小于 2m <sup>2</sup> , 满足要求
3		HW49	固态, 10.0	废活性炭、废桶	废活性炭、废桶分别袋装贮存(废桶贮存前已压扁), 最大贮存量为 4t	废桶、废活性炭最大存放量约为 4t, 小于 10m <sup>2</sup> , 满足要求
4		内部通道	2.0	/	/	危废仓库设置 2.0m <sup>2</sup> 区域作为内部通道

综上所述,本项目设置 20m<sup>2</sup>危废暂存处能满足贮存周期内危废最大暂存量,因此,危废暂存处设置规模可行。

危废贮存场所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示设置规范进行建设的要求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

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应作硬化及防渗处理，设置防雨、防风、防晒、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及大风吹扬及外水入侵冲洗等二次污染；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配备吸附物资，若发生泄漏，可及时收集处理，减少对外环境的污染；建议基础防渗层为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危废贮存场所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废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4-29：

**表 4-2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处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位于车间南侧	20m <sup>2</sup>	密封贮存	5t	6个月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密封贮存		6个月
3		废桶	HW49	900-041-49			密封贮存		6个月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贮存		6个月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吴中区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本项目拟建的危险废物暂存处的主要规范建设要求分析如下：

表 4-3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对照分析

类别	规范建设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般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危废为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桶、废活性炭,不涉及废气排放,不属于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的危险品,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危废为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桶、废活性炭,均为密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在危废仓库内分别堆放	符合
	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本项目危废为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桶、废活性炭,须密封暂存,危废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情形	符合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废切削液、废火花油采用密闭桶,且桶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应保留100毫米以上	符合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已纳入本次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废须密封暂存,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桶、废活性炭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做到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会发生反应	符合
选址与设计原则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厂区内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不涉及高压输电线路,故不在这些防护区域范围内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	符合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均为密封暂存,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引人活性炭装置,配备吸附物资,若发生泄漏,可及时收集处理,减少对外环境的污染	符合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危废仓库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预留观察窗口	符合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应作硬化及防渗处理,设置防雨、防风、防晒、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	符合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本项目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符合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危废为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桶、废活性炭,各类危废分开存放。	符合

危险废物的堆放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建议基础防渗层为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符合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符合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本项目危废为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桶、废活性炭,各类危废分开存放	符合
	总贮存量不超过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30毫米的排气孔。	本项目危废应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	符合
	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危废为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桶、废活性炭,需分开存放,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符合
危险废物的堆放安全防护	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示设置规范进行建设的要求建设	符合
	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本项目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并设置仓库围墙或者栅栏	符合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危废仓库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符合
其他要求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300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符合

#### 4.2.3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废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

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 **4.2.4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

#### **4.2.5 对周围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并且定期转运出厂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废不会增加大气中的粉尘含量和大气的粉尘污染，不会挥发出有机废气，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一般固废和危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

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废在厂内暂存，不会占用大量土地，各类固废场所采用水泥地面硬化，设置顶棚防风、防雨、防晒且分类存放，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

本项目危废均密封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 **4.2.6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

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申报。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处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废暂存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在落实贮存的规范性措施，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有不良影响。

#### 4.3 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

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结合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分析得出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和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

①厂区内生活污水对厂区所在地的浅层孔隙水水质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厂区内污水排放管道均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厂区污水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地下水、土壤。

②工程向大气排放的污染物可能由于重力沉降，雨水淋洗等作用而降落到地表，有可能被水携带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将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均能达标排放，使排入到大气中的污染物得到了较好的控制。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由于重力沉降及雨水淋洗等大量降落到地表，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

③分区防控措施，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附近区域。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综上，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等措施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

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6.1 评价依据

#### (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对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的重大危险源辨识原则，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火花油、切削液、废火花油、废切削液。

####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TJ/T169-2018附录C.1.1，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根据 HJ 169-2018 附表 B,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见下表。

**表 4-31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物质名称	CAS 号	实际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 (t)	q/Q
火花油	/	0.1	2500	0.00004
切削液	/	0.1	2500	0.00004
废火花油	/	0.1	2500	0.00004
废切削液	/	1.23	2500	0.000492
合计 ( $\Sigma q/Q$ )				0.000612

由上表计算可知, 项目 Q 值 (0.000612) 属于  $Q < 1$  范围,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经判定,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见表 4-32:

**表 4-32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注:<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分析本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按照表 C.1 评估生产工艺情况, 详见表 4-33:

**表 4-33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序号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M 分值
1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5

合计 (ΣM)					5																	
<p>由上表计算可知，拟建项目 M=5，以 M4 表示。</p> <p><b>6.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b></p> <p>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多为工业企业，距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 290m 处的刘庄（50 户）。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表见表 3-8。</p> <p><b>6.3 环境风险识别</b></p> <p>(1) 物质风险性识别</p> <p>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本项目在生产、储存过程中涉及到的主要为火花油、切削液、废火花油、废切削液。</p> <p>(2) 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p> <p>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危险单元</th> <th>风险物质</th> <th>主要危险物质</th> <th>环境风险类型</th> <th>环境影响途径</th> <th>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公辅单元</td> <td>供、配电系统</td> <td>/</td> <td>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td> <td>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td> <td>周边敏感点</td> </tr> <tr> <td>消防用水</td> <td>/</td> <td>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td> <td>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td> <td>周边敏感点</td> </tr> </tbody> </table>						危险单元	风险物质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公辅单元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	周边敏感点
危险单元	风险物质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公辅单元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	周边敏感点																	

			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响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贮存单元	原料仓库	火花油、切削液等	储放过程中保管不严密，发生泄漏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	周边敏感点
	危废仓库	废火花油、废切削液等	暂存过程中发生泄露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	周边敏感点
运输过程	危废运输	废火花油、废切削液等	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环保工程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	活性炭积蓄热导致火灾或者吸附的有机废气引起的燃烧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
	废气系统出现故障	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周边敏感点

#### 6.4 环境风险类型

(1) 对环境空气的风险影响：火花油、切削液、废火花油、废切削液等泄漏事故，有害气体将直接进入大气环境，造成大气环境的污染；若发生火灾、爆炸，爆炸、燃烧过程会增加燃爆区域大气中烟尘、颗粒物，对区域的大气环境会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

(2) 对地表水的风险影响：火花油、切削液、废火花油、废切削液等泄露、火灾过程中，随冲洗水或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

(3) 对土壤、地下水的风险影响：火花油、切削液、废火花油、废切削液等发生泄漏、火灾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本项目厂区车间、仓库、固废及危废暂存区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下水防渗措施比较到位，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 对生态环境的风险影响：燃烧或爆炸产生的燃烧热将对企业周边的植被造成灼烧影响，但其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项目站内，事故后可进行复植，因此，辐射热对生态环境影响是暂时、可逆的。

(5) 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项目火灾爆炸风险范围内除少量员工外，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 290m 处的刘庄，经采取相应措施，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和运行后，项目风险概率发生很低，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 **6.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6.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要求设计危废贮存场所的防火隔堤和防爆堤。贮存场所必须防止烈日暴晒与防爆降温，保持阴凉、干燥、通风良好，贮存场所内严禁烟火，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应小于 10m。贮存场所地面应浇筑水泥硬化，四周建设集水沟/井收集，雨污水排口设置闸阀，并安排专人负责，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性事故，液体可不流出区外，加强贮存场所和车间

通风系统，防雷击和抗地震危害。

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和《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的规定，贮存场所要有防直接雷的措施，定期对全厂避雷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检测，在贮存场所等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处设置可靠的静电接地，并定期监测静电接地设施。

#### （2）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国家安全标准要求，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以及围堰收集系统，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了相应的干粉、泡沫等消防器材。本项目将按照要求进一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保持库房内干燥通风、密封避光，安装通风设施，夏季高温时应采取如喷淋降温、遮阳和防高温隔绝涂料等措施。

#### （3）工艺技术方案安全防范措施

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 （4）自动控制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在车间应设自动灭火系统；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 （5）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制定电气运行和操作的巡回检查制度、检修制度、运行安全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人员技术培训，电气维修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对生产和贮存的危险区域划出火灾危险区域等级，在火灾危险区域内（由设计单位进行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的电机、风机等应用（d

II AT2) 型防爆电动机及相应的防爆型电器。电气线路应在爆炸危险性较小的环境或远离释放源的地方敷设。电缆应尽量埋地敷设，不应和输送物料管道、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 (6)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公司应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贮存场所、生产车间严禁明火。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

#### (7) 活性炭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a.活性炭吸附器内应设置自动降温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时出品及吸附装置内部应设有多个温度测定点和相应的温度显示调节仪，随时显示各点温度，当温度超过设定最高温度时，立即发出报警信号，并且自动开启降温装置；

b.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应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 6.6.2 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

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 6.6.3 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厂区内目前未建事故应急池。因此，本项目针对消防尾水等突发环境事件，应当：①建设雨水切断阀；②根据厂区布局、地势情况，建设事故应急池或利用地形、围墙、应急沙袋等方法，确保消防尾水可以截留在厂区内。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text{m}^3$ 。

$$b.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c.V_5=qF\Psi T$$

式中： $V_5$ ——初期雨水排放量

$F$ ——汇水面积（公顷），

$\Psi$ ——为径流系数（0.4-0.9，取0.5）

$T$ ——为收水时间，取15分钟

$q$ ——降雨强度， $mm$ ；根据苏州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2887.43(1 + 0.794lgP)}{(t + 18.8)^{0.81}}$$

式中： $q$ ——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 ——重现期，取一年；

$t$ ——地面集水时间与管内流行时间之和（取1）；

罐区防火堤内容积可作为事故排水储存有效容积。

在现有储存设施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时，应设置事故池。

$$V_{事故池} = V_{总} - V_{现有}$$

$V_{现有}$ ——用于储存事故排水的现有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d.V 总计算结果

A:  $V_1$ : 本项目无储罐，因此 $V_1=0$ 。

B:  $V_2$ :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本项目厂房最高等级为丙类厂房，其容积大于 $5000m^3$ ，小于 $20000m^3$ ，丙类厂房的消防水用量按照最大用水量考虑（25L/S），消防救火时间按1小时考虑，则产生的消防水量为 $90m^3$ 。

C:  $V_3$ :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为0。

D:  $V_4$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 $V_4=0$ 。

E:  $V_5$ : 经计算, 本项目需收集的初期雨水 $V_5=0$ 。

综上, 经计算 $V_{总}=90m^3$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 本项目需设置一个  $90m^3$  的事故应急池, 以满足事故废水的储存要求。该事故池由苏州丰盛模具有限公司建设及管理, 具体见附图 3-1。

#### 6.6.4 结合雨水流向分析事故应急池选址的合理性

本项目需设置  $90m^3$  的事故池, 并在厂区雨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设截止设施。事故状态时, 及时切断厂区废水外流通道, 以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企业于雨水沉淀池北侧设置  $90m^3$  的事故应急池, 地势相对较低, 有足够的容积容纳事故水。厂区雨水沉淀池与事故池连通并安装阀门, 雨水排口处安装阀门, 发生事故时, 打开雨水池和事故池连通阀门, 关闭雨水阀门, 可使事故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雨水池, 再进入  $90m^3$  的事故池中, 发生事故时, 事故废水可收集, 不会流入厂外, 且事故应急池与周边建筑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因此, 事故应急池位置设置具有合理性。

#### 6.7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见下表。

表 4-3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丰盛模具有限公司迁建200套模具生产等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刘庄路8号2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20.517243896	纬度	31.21995672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火花油、切削液、废火花油、废切削液, 储存于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Sigma q/Q < 1$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花油、切削液、废火花油、废切削液、废气设备风险, 火灾及火灾次生伴生影响。泄露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火灾次生伴生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	1.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要求设计贮存场所的防火隔堤和防爆堤, 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 并保持完好状态。在车间应设自动灭火系统; 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 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具体见报告 6.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与区域突发环			

	<p>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p> <p>3.建设单位应设置雨水切断阀，并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建设应急事故池。</p> <p>4.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经计算，项目风险评价等级按照简单分析进行评价。</p> <p>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等严格按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1#排气筒排放,去除率90%,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压差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非甲烷总烃(油雾)	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由15米高1#排气筒排放,去除率90%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丙烯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废品、不合格品	收集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火花油、废切削液、废桶、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控措施,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本项目计划设置90m <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并设雨水切断阀,保证切断阀处于常闭状态,事故水可以自流进入应急事故池,确保事故水可以截留在厂区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 8.2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

(一)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六、结论

苏州丰盛模具有限公司迁建 200 套模具生产等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刘庄路 8 号 2 号厂房，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总体规划》（2016-2020）、《苏州市木渎镇胥江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要求；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虽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其风险值在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建议：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加强对废气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监测工作，确保项目废气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在废气设施前后分别按照相应规范设置采样口。

（4）应确保车间抽风系统正常运转，杜绝出现故障。

（5）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6）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 烃	0.01t	0.01t	0	0.068t	0.01t	0.068t	+0.058t
		丙烯腈	0.0004t	0.0004t	0	0.0004t	0.0004t	0.0004t	0
		苯乙烯	0.0004t	0.0004t	0	0.0004t	0.0004t	0.0004t	0
		非甲烷总 烃(油雾)	0	0	0	0.0003t	0	0.0003t	+0.0003t
		颗粒物	0	0.009t	0	0	0	0	-0.009t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0.016t	0.016t	0	0.0763t	0.016t	0.0763t	+0.0603t
		丙烯腈	0.0004t	0.0004t	0	0.0004t	0.0004t	0.0004t	0
		苯乙烯	0.0004t	0.0004t	0	0.0004t	0.0004t	0.0004t	0
颗粒物		0	0.02t	0	0	0	0	-0.02t	
废水	废水量	612t	612t	0	461t	612t	461t	-151t	
	COD	0.2448t	0.2448t	0	0.1844t	0.2448t	0.1844t	-0.0604t	

	SS	0.1836t	0.1836t	0	0.0692t	0.1836t	0.0692t	-0.1144t
	NH <sub>3</sub> -N	0.0184t	0.0184t	0	0.0138t	0.0184t	0.0138t	-0.0046t
	TP	0.0018t	0.0018t	0	0.0014t	0.0018t	0.0014t	-0.0004t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1t	1t	0	1t	1t	1t	0
	废品	3t	3t	0	3t	3t	3t	0
	不合格品	2t	2t	0	2t	2t	2t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2.46t	2.46t	0	2.46t	2.46t	2.46t	0
	废火花油	0.2t	0.2t	0	0.2t	0.2t	0.2t	0
	废桶	0.01t	0.01t	0	0.01t	0.01t	0.01t	0
	废活性炭	0.498t	0.498t	0	6.84t	0.498t	6.84t	+6.342t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t	9t	0	5.76t	9t	5.76t	-3.24t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所在地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围状况图
-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4) 车间平面布置图（1F）
- (5) 车间平面布置图（2F）
- (6) 吴中区木渎镇总体规划图（2016-2020）
- (7) 苏州市木渎镇胥江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8)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9)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10) 全本公示

### 附件

- (1) 项目立项文件
-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3) 租赁协议、土地证及房产证
- (4) 污水委托处理服务协议
- (5)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材料
- (6) 危废协议
-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8) 大气、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 (9) 合同